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

一、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山东金岭矿业通过置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股东利益最大化。2006年6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19日。

2.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的对分红派息情况

2009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送3股的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股本变为593,340,232股;山东金岭矿业通过2006年股改获得的新股62,000,000股变更为99,200,000股,占股本的16.66%。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一、法定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追加对价承诺 山东金岭矿业对重组后的华光陶瓷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后的华光陶瓷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金岭矿业将对华光陶瓷原股东(即本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总和为17,933,106股,按现有流通股股份数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1股。 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如果重组后的华光陶瓷在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本公司持有的铁矿石采选销售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率不低于下述公允计算的数据:0.43+12×M,其中M为资金流入上市公司实际收益,且上市公司2006年实际每股净利润低于(0.20元):2007年每股净利润低于(0.49元);2008年每股净利润低于(0.20元);2009年每股净利润增长率为15%;金岭矿业承诺于2008年经证监会批准后向公司回购股票进入上市公司。完成回购后每年每股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25%。出现以上任一情形视为触发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二种情况:本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未能依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 三、延长锁定期承诺 1.金岭矿业承诺,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的华光陶瓷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6个月内”,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金岭矿业承诺,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山东金岭矿业持有的华光陶瓷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60个月内”,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山东金岭矿业承诺,本次股改置换所获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获得股票登记之日起三年“6个月内”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序号:1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股改实施日 2006 年 9 月 19 日 股改前已解限股份数: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89,420,320 股 股改后股份数: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180,533,232 股 股改后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34.49% 股改后股份数占流通股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30.32% 股改后股份数占非流通股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69.58% 股改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1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序号:1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股改实施日 2006 年 9 月 19 日 股改前已解限股份数: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89,420,320 股 股改后股份数: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180,533,232 股 股改后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34.49% 股改后股份数占流通股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30.32% 股改后股份数占非流通股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69.58% 股改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金岭铁矿	99,200,000	99.200,000	54.95	23.91	16.66 0 股改
合 计		99,200,000	99.200,000	54.95	23.91	16.66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4-00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书面形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万马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借款合同确定)。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借款合同确定)。

董事会对授予权代表人对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范围和权限的承担相关责任,董事长有权签署各项协议和有关文件,必要时,授权代表人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人无权干涉公司的行为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4-00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及概述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借款合同确定)。

董事会对授予权代表人对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范围和权限的承担相关责任,董事长有权签署各项协议和有关文件,必要时,授权代表人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人无权干涉公司的行为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4-003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及概述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借款合同确定)。

董事会对授予权代表人对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范围和权限的承担相关责任,董事长有权签署各项协议和有关文件,必要时,授权代表人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人无权干涉公司的行为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00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总额

公司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价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8.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1.00元,扣税后每10股派1.00元,现金红利1.00元/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依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5月29日起,回购公司公告的股价由不超过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0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的情况下,预计可回购2,117,64万股。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8.5元/股计算,公司拟回购股份1,307,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扣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如下: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予以公告。根据《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有关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本次转制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予以公告。根据《国务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有关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本次转制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